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105.2.23 105 年度 2 月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特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達八年。

三、前兩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

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其名額以該學年

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國內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惟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各乙份。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

三、推薦書兩份。

四、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法定傳染病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乙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由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金之證明。

七、各科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經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含計畫在臺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七條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申請，由教務處初審申請表件後分送各科所籌組之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語言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含聽、說、讀、寫能力），審查合格後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發給入學通知書。

第八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則依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第九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規

定處理。

第十條 外國學生經核發入學許可，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國外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組，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